奈财农〔2024〕61号

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通辽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和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通财农﹝2024﹞334号）以及奈曼旗人民政府《关于奈曼旗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项目及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奈政字﹝2024﹞74号）、《关于奈曼旗2024年通辽市衔接资金项目及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奈政字﹝2024﹞77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自治区和市级衔接资金2032万元。

附：2024年自治区和市级衔接资金分配明细表

2024年6月1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局内分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

奈曼旗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印发